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424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

被告 鍾嘉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壹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伍佰玖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按週年利率15%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1,213元（含本金29,599元、餘為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具狀以：已申請更生，非不處理等語，資為答辯。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應收帳務明細表、消費明細表、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

01 單等件為證，且未據被告爭執，其主張自屬有據。至被告雖  
02 具狀表示其有聲請更生等語，但被告既未經法院裁定准許開  
03 始更生程序，自無礙於本件之訴訟程序，附予敘明。

0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05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06 宣告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6 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8 書 記 官 陳勁綸

19 訴訟費用計算式：

20 裁判費 1,000元

21 合計 1,000元